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畜牧場設置辦法

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所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畜牧場(以下簡稱本場)。

第二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場務。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場業務得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協助，並得分別設置下列實習場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：

- 一、肉豬、種豬
- 二、肉雞、蛋雞
- 三、乳牛、肉牛
- 四、羊

第四條 本場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